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公告如下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1.《自治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》

2.《喀什地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》

二、补助对象

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（含农场职工）

三、补助标准

种植冬小麦的耕地，结合2022年第三批种粮补贴发放情况，每亩总补助230元；种植春小麦的耕地，每亩补助230元；种植青贮饲料的耕地，每亩补贴120元，种植苜蓿的耕地，每亩补贴100元；种植玉米（不含复播）和特色经济作物的耕地，每亩补贴18元。玉米用于青贮或收获籽粒由各乡镇结合申报底册经实地核查后确定，用于青贮的按每亩120元标准进行补贴，用于收获籽粒的按每亩18元标准进行补贴。特色经济作物由县级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调整需要，确定特色经济作物补贴范围（不含林果、棉花、蔬菜）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一年实行一次性发放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伽师县财政局：**0998-5713220

**2.伽师县农业农村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：**0998-5710724

**3.伽师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：**09986723301

伽师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4月10日